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 A 地块

废钢**筋**头处理报价须知

一、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出售方”）拟出售一批废钢**筋**头（详见附件的《报价清单》格式，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现以简易询价方式择优确定收购单位。拟售物资均已使用过，出售方不保证可正常使用，不对其安全、质量、技术性能、有效期负责，无论收购单位将物资用于何种目的，出售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二、报价单位须知

2.1 报价单位在报价前必须详阅出售方提供的资料，并须对拟售物资进行实地查看，以获取报价所需信息、资料，查看实物请联系：杨军，联系电话：13652456602。出售方在报价单位查看实物时所作的口头说明、介绍仅供报价单位参考。递交报价文件后，报价单位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物资实况为由提出变更报价及报价内容。

2.2 出售信息的发布、澄清、答疑、说明、补充、解释、变更等，仅以出售方在网站 <http://61.145.223.138:8000/> 发出的文件为准，出售方不承认报价单位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内容。报价单位因听信出售方任何人员的口头、微信、短信、邮件内容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2.3 本次出售为固定单价包干模式，详见《报价清单》格式说明。收购单位承担上门收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切割费、打包费、搬运费、装卸费、交通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过磅费及完成收购所涉及的其他费用。收购单价不因物价波动等因素调整，如报价单位在递交报价文件后主动要求调整报价或中标后不按中标价收购，出售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并追究报价单位责任。

2.4 本次出售采用最优价原则，出售方没有义务对报价单位可能的报价失败做出任何解释。建议报价单位按最优方式报价，以免遗憾。为确保出售价格合理，出售方保留随时议价的权力。

2.5 报价单位须具有收购相应物资的合法资质、资格，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造成出售方损失的，报价单位须赔偿出售方。

2.6 出售答疑：出售方答疑联系人：谭庆棠，联系电话：13790370020。

2.7 拟售物资按其现状出售，比如出售物资若含有水泥等非收购意向的杂物，由收购单位自行处理，但收购单位仍按该物资对应的收购价格进行收购。

2.8 付款方式：收购单位付清收购款给出售方后，方可拉运物资离场。收购款不

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给出售方或其他人员（包括出售方招采联系人、出售方现场工作人员等），每笔收购款均须转入出售方财务部出纳届时指定的账户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收购单位未付款。

2.9 提货方式：收购单位自费上门回收、自行装货。物资提货时间：出售方通知当天可立即实施交易（非开标当日实施）。

2.10 收购单位须在出售方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将出售方指定的拟售物资运完。

2.11 收购单位到出售方指定的地点完成物资的自提、自装车，服从出售方安排，不得挑选。

2.12 物资过磅必须使用出售方现场的地磅，如由第三方过磅，则由双方共同选定具有合法计量资质的第三方计量单位进行，第三方过磅所涉费用由收购单位承担。

2.13 每次出售量以出售方通知为准，收购单位对收购数量不作要求。

2.14 收购单位收购过程中须做好安全管理，接受出售方的监督和管理。

2.15 收购单位负责收购物资的装卸、拆解、运输、协调等事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根据出售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有序地装车运输，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款清，不得损坏出售方的设施和场地。收购单位按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装车、安全操作、安全运输，承担在搬运、切割、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操作不当造成自身、出售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收购单位装卸、搬运、运输时须遵守物资流通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2.16 收购单位收购、提货期间不得影响出售方的正常工作，必须按照出售方的规定办理出门手续。

2.17 收购单位须确保出售方不因收购交易而受到第三方的起诉、索赔和费用要求，否则收购单位负责解决并赔偿出售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支出。

2.18 收购单位的运输车辆必须是合法车辆，出售方有权查看车辆是否有暗水箱（俗称“水车”）、有无使用磅秤摇控器或其他控制重量的设施，如有，收购单位每次向出售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且出售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单方终止交易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19 收购单位必须在出售方指定的场地及范围完成物资收购所涉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进行其他活动。

2.20 收购单位不能以任何形式串通出售方人员虚签物资数量，否则按虚签数量的5倍金额向出售方承担违约金，且出售方不退还保证金。

2.21 收购单位不得故意拖延完成收购，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收购单价，否则向出售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且出售方不退还保证金。

2.22 收购单位人员如在收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收购单位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对出售方或其他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收购单位赔偿。

2.23 收购单位只是取得收购出售方拟售物资的资格且向出售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成交，能否向出售方交易以出售方发出的通知为准，出售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

三、对报价文件的要求

3.1 报价文件须明确投标产品的详细信息，以便出售方进行评价、对比。

3.2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文件以扫描件 + 报价清单电子版（Excel）形式递交，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3 **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名称：报价单位名称 + 南京A地块废钢筋收购报价 + 报价日期（例：XX公司南京A地块废钢筋收购报价2025.X.XX）。**

3.4 报价文件对同一内容或项目的价格表述不一致的，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5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方式

报价文件递交要求及递交时间：①报价文件以电子版形式递交，报价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递交要求准时提交，逾时提交视为废标处理。②电子版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标书须为纸质盖章版的扫描电子文件（格式为PDF格式）。③接收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12时前，逾时视为无效标。仅接收报价文件的电子邮箱：bid5@nanfeng.cn**

四、报价保证金

4.1 报价单位须在2025年4月24日__时前提交人民币贰仟元整作为报价保证金至以下账户，未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无效：

开户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8110901012501325355

4.2 若报价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出售方不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出售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由报价单位赔偿：

- （1）投标截止日期前未递交报价文件；
- （2）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报价单位串通骗取中标；
- （3）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撤销、撤回其报价文件；
- （4）因收购单位过错被废除授标；
- （5）在投标期间向有关人员行贿或以其它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 （6）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出售方利益的情形。

4.3 由于收购单位原因，收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按出售方的要求收购物资的，视为自行放弃中标，出售方将不退还报价保证金，收购单位同时赔偿出售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4 收购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无息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无违规情况下完成物资收购后由出售方无息原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出售方确定收购单位后按未中标单位提供的信息无息退还。

五、 投诉与监督

出售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报价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报价单位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六、报价文件须包含以下资料（报价文件每页均须报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6.1 报价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6.2 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下无正文）

附件：《报价清单》格式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